CSO/ADM CR 1/1/1136/91(00) Pt.10

電話: 2810 3008 傳真: 2877 0802

香港中環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(經辦人:劉國昌先生)

劉先生:

立法會事務委員會

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四日的來信收悉。

在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三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,立法會議員同意經濟事務委員會以及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(將重新命名為工商事務委員會)的職權範圍需要作出更改,以反映經濟局及工商局之間的職責的重新安排。對於議員就兩個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所建議的修訂,我們沒有特別意見。但是我們希望就經濟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,建議下列文意上的修訂,以供考慮 —

"監察及研究**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經濟基礎建設及服務包括**海空交通設施及服務、郵政及氣象資料服務、能源供應及安全、保障消費者權益、競爭政策及旅遊。

有關婦女事務的職責,最近已由民政事務局轉到衞生福利局負責。有關婦女事務應由民政事務委員會或福利事務委員會跟進一事,我們沒有特別意見。一方面,我們認為由福利事務委員會跟進有關事宜,就行政的角度而言,會較為方便。另一方面,由福利事務委員會跟進婦女事務,或會令公眾誤以為婦女事務主要同福利有關,婦女團體亦曾就此事表達關注。

我們知悉,內務委員會將於今天下午的會議討論是否需要就 食物安全和環境衞生,以及康樂、文化及體育事宜成立新的事務 委員會。我們就食物安全和環境衞生成立新的事務委員會並無特 別意見。至於是否需要就康樂、文化及體育事宜成立事務委員會, 內務委員會成員可考慮議員就有關事宜過去的參予程度。我們認 為可能由民政事務委員會繼續處理上述事宜較為恰當。

我們就其他事務委員會現時的職權範圍沒有意見。

我們就有關把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列入司法及法律事 務委員會的對口機構之一不持異議。

行政署長

(趙崇幗

代行)

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日